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评估与管控技术服务

计划编号：GXZC2026-D3-000738-CG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1403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214号

项目名称： 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评估与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0738-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年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1（牵头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严刚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联系电话： 020-29119821

电子邮箱： bgs@scies.org

乙方2（联合体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联系电话： 0771-2789780

电子邮箱： hkyzxx@sthjt.gxzf.gov.cn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评估与管控技术服务	<p>(1) 开展广西新污染物治理成效强化跟踪评估研究。围绕《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广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目标和任务，根据 2025 年广西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自评估情况，研究广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存在的不足与强化空间，提出下一步工作要点，形成《2026 年广西新污染物治理成效强化清单》。</p> <p>(2) 开展广西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管理制度协同衔接。探索广西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危险废物管理等制度衔接实现路径，选取广西 1-2 家典型行业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试点，形成《广西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管理制度协同衔接机制研究报告》。</p> <p>(3) 完善广西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一是根据广西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情况，系统总结广西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成效，开展广西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跟踪管控研究，编制《新化学物质跟踪评估机制研究报告》；二是推动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源头减量，深度梳理识别广西重点行业与用途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清单，开展广西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评估，编制《广西重点行业典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建议手册》；三是聚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最新要求，对涉名录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跟踪帮扶与监督抽查现场调研，编制《广西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研究报告》。</p>	1	项	2200000.00	22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无。

培训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 (¥2200,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575,000.00 元)，支付乙方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525,000.00) 元。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2026 年广西新污染物治理成效强化清单》《广西重点行业

典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建议手册》成果初稿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460,000.00 元)，支付乙方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提交《新化学物质跟踪评估机制研究报告》《广西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管理制度协同衔接机制研究报告》《广西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5,000.00 元)，支付乙方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元)。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 1: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18148757586。

供应商 2: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3001 0400 03767 ；

联系人： 覃岳隆 ；

联系电话： 19968178330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报价材料；
4. 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收件人：郭旸，

联系电话：13977332011，

电子邮箱：gxgtc2026@163.com。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7号大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5号，

收件人：刘芸 / 覃岳隆，

联系电话：18148757586 / 19968178330，

电子邮箱：liuyun@scies.org / hkyzxx@sthjt.gxzf.gov.cn。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无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韩

2016年5月15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芸 孙昭

授权代表：刘芸 孙昭

覃兵隆



2016年5月15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所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6-D3-000738-CGZX 的 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评估与管控技术服务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5日



